

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农大教发〔2022〕25号

青岛农业大学 通识课程（选修）教学改革实施方案

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充分发挥通识教育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和创新型人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强农兴农为己任，主动适应社会需求，自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，提高通识课程（选修）质量，推进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专业知识之间的融会贯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基本理念

（一）通识课程（选修）应有利于强化价值引领、能力

提高和知识结构优化，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、拓宽知识面，以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、思考能力、批判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通识课程（选修）应具有时代性、综合性、科学性、普适性和实用性。鼓励开设高品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，开设内容要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学生选修，重点突出应用性导向。

（三）通识课程（选修）实行动态管理，应随着学科、专业的发展和 student 知识结构的变化，及时调整和丰富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通识课程（选修）要求至少选修 12 学分，以模块形式分类设置，包括思政模块、美育模块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（原“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”）、计算机模块、英语模块，另有黄河特色文化类、创新创业类、文史类、理工类、农学类等课程。通识课程（选修）采取线上网络通识课程与线下教师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思政模块

思政模块课程包括中国共产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（以下简称“四史”模块），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、中国文化史等 16 门课程。“四史”模块的线上通识课程包括：新青年·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，线下通识课程包括中国共产党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改革开放史，分别为 2 学分。

线下通识课程均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。思政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，其中“四史”模块课程最少选修 1 门。

（二）美育模块

美育模块的线上通识课程包括音乐鉴赏、书法鉴赏、影视鉴赏、舞蹈鉴赏、戏剧鉴赏、美术鉴赏、戏曲鉴赏，分别 2 学分。线下通识课程包括：音乐鉴赏、书法鉴赏、影视鉴赏、舞蹈鉴赏、戏剧鉴赏、美术鉴赏、戏曲鉴赏，分别 2 学分。美育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。

（三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的线上通识课程包括红色旅游与文化遗产、中华民族精神、中国古典小说鉴赏、中华诗词之美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戏曲瑰宝、《大学》精读、《论语》精读、中国文化：复兴古典 同济天下、中华传统思想：对话先秦哲学、唐诗经典与中国文化传统。线下通识课程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开设 4-6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为 2 学分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。

（四）计算机模块

计算机模块的线上通识课程包括人工智能、大学计算机-计算思维导论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与防护、区块链技术与应用、大数据算法。线下通识课程由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(软件服务外包学院)开设 3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 学分。计算机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。

（五）英语模块

英语模块包括实用进阶英语读写、托福英语、雅思英语、

英美文学等 11 门课程，课程由外国语学院开设。英语模块不限定最低选修学分。

（六）其他类别

主要包括黄河特色文化类、创新创业类、文史类、理工类、农学类等课程，不限定各类别最低选修学分。由每个学院推荐 3-4 门代表本学院主要知识领域的优秀课程，打造通识教育精品课程。创新创业类建议选修不低于 2 学分；文科、艺术等门类建议选修自然类课程不低于 2 学分。

四、课程建设要求

（一）课程应符合通识教育理念，注重学生的知识融会贯通、能力提升和价值观塑造，注重个人修养、社会担当、人文情怀、科学精神、历史意识等的养成，并能清晰地体现在课程目标之中。

（二）鼓励组建课程团队，课程团队原则上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承担，负责教学内容审核、教学方法创新等职责。

（三）课程目标应明晰，教学内容充实并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，教学设计科学且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问题意识，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和方式，使学生获得明显的知识增量、方法优化和素质提升。

（四）应根据课程性质及目标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有效吸引学生的注意力，提升课堂参与度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五、课程调整与取消

通识课程教学评估是学校教学评估的组成部分，教务处将按学校教学评估标准对通识课程（选修）教学进行评估，依据评估结果对课程进行动态调整，对具有以下情况的课程原则上应予以取消：

（一）依据学校通识教育整体规划和课程需求，不适宜继续开设的课程；

（二）经督导、同行、专家听课建议并经认定应予以取消的课程；

（三）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学年未开课的课程；

（四）其它情况应该取消的课程。

六、教学管理

（一）通识课程（选修）由开课的各教学单位管理。

（二）授课教师应及时评定学生成绩，每学期成绩须于考试结束一周之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通识课程（选修）考核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，应重新选修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